

附 6-2

2021 年

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认定报告

基地名称：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申报高校：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依托单位：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托专业：录音技术与艺术

项目负责人：黄光临

广东省教育厅 制

一、基地简介

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我校与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共建的实习就业培训基地，于2017年正式挂牌。基地充分发挥各方在基地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丰富了我校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手段，为学生的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提供了专业软件、扩声设备和教学、实习场所，促进了本专业师生在新技术和行业最新知识的认知与学习，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逸祥横街21号914，基地内建设有A、B、C三个实习实训教学场地。场地A面积167平方米，拥有专业的声学设计和装修，配备扩声、投影、会议区、产品展示区、休闲区等。场地B、C面积均为112平方米，都拥有专业的声学设计和装修，有良好的听音环境，配备乐器、扩声、投影等。场地适用于学生实习实践教学、讲座、专业培训、系统设计、调试与搭建等，为专业教学提供了专业设备与实践教学场所。

二、依托单位简介

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5月24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逸祥横街21号914,法定代表人为曾山。涉及业务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音响设备制造、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有广州市聚声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美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签署了合作共建校外实践基地协议书,并制定了完善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和学生实习实训项目等,同时企业向学校派遣一线技术导师到学校任教,也提供金牌调音师培训中心基地等多个实训教学场地供学校学生校外实践教学使用。

三、依托专业简介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于2020年开始向社会招生，其前身是学校音像技术专业扩声方向，该专业方向已有多年的专业建设与教学经验。随着我国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发展和观众欣赏水平的提高，影视和游戏作品、音乐制作、现场演出对声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我校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

本专业面向文化和旅游行业，培养掌握电工与电子技术基础知识、电声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音响系统工程设计和调试的知识和技能，既具有声学、电声学基础理论又具有音乐音响审美能力以及运用各种录音设备和相关软件进行声音（音响）设计、音频节目制作、声音创作的能力，熟悉音响系统的技术与艺术高素质复合型技能人才，从事录音系统工程、扩声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调试以及录音和扩声艺术创作的工作，满足广播电视台、演出公司、影视和游戏制作公司、音响工程设计公司和相关文化艺术单位的人才需求。

四、认定条件符合情况（应按照条件的8个方面进行逐一说明）

1、2017年至今，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校企共同制定了一系列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以更好地落实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每个学期均投入资金用于该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2、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仅依托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学校对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最近三个学年平均每个学年生均实践教学经费投入超过150元/生。

4、基地最近三个学年均接受专业学生实习。

5、基地符合劳动、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

6、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制度完善，实践教学管理规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7、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校外实践教学方案。

8、基地依托的专业和单位2018年以来未出现实习违规问题。

五、基地取得的成果

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多年来一直与我校开展校企合作，有着雄厚基础，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我校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派出优秀专业培训导师来学校上课，在学生各种专业技术实习实践上给予了人员、设备、技术等全面的支持，为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了坚实的平台。

（一）校外实践教学

大学生实践教学是职业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是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创新意识的重要途径。尤其是我院专业的应用性、实践性强，对学生的专业技能要求较高，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中有着其他教学方式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主要校外实践基地，该专业的《主观听音训练》《扩声实操》《扩声系统设计及调试》《演出扩声系统的搭建》《调音基础》等一系列校企合作课程都通过实践基地的实践教学活动，大大提高了学生的技术水平和实操能力。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与企业联系的纽带，是企业的窗口，是学校的第二课堂，是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的阵地。因此，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是学校

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专业讲座

为了我校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学生进一步了解本专业和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通过企业和行业的相关资源，不定期组织学生参加行业专业家举办的扩声技术讲座。旨在让学生通过听取专业讲座，了解专业最新的技术，加深学生对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的认知，拓宽学生视野、为学生们今后深入专业学习打好基础。

（三）合作开发课程体系

按照工学结合的课程设置要求，参照国家相关职业标准，按照学科性、层次性、开放性原则，校企双方合作开发课程体系和教学标准。课程体系以职业素质养成、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强调实践实操能力，实现教学内容与职业岗位需要、专业教学与岗位能力对接的创新教学方案。

校企共建课程包括有：《扩声系统设计与调试》《扩声实操》《数字音频工作站》《主管听音训练》《演出扩声系统的搭建》《调音基础》等。

（四）活动项目提供设备与技术支持

“声光影”教学成果展示是我校一年一度的专业展演活动，该活动囊括我院“灯光”、“扩声”、“影视”三个专业领域，是我院专业教学成果展示的重要平台，也是学生不

可多得的专业实践机会。至今为止“声光影”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已经连续举办四届，在学院领导与行业企业的大力支持下，学校结合高职院校办学特色，响应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政策号召，活动取得了不错的行业社会反响，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一致的好评。同时，学生们在教师的带领下，经历了从搭台到演出、从理论到实践、从幕后到前台的宝贵过程，积累了实操经验，磨练了专业技艺，也更深刻地体会到了何为“匠人精神”。

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作为“扩声”领域的重要实践实训场所，四年来，一直不遗余力的为活动的开展提供学生的实践实训场所、作品的录音调音指导、聘请行业专业评委、音响设备、扩声系统搭建、现场扩声系统调试和相关人员技术支持等，是我校“声光影”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最重要的合作伙伴。

（五）师资队伍

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师资队伍由企业和学校共同承担教学实践任务，企业选聘优秀兼职教师到我院上课，同时学院也把课堂组织到企业去，利用企业专业场地与先进的教学设备，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学习实践能力，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企业兼职教师给学院教师队伍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可以对专职教师的某些不合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调节

作用。同时对选聘的指导教师，签订聘任协议，作为学院兼职教师，纳入教学管理与考核，建立健全学院校外实习指导老师管理制度。

(六) 顶岗实习与就业

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学校的重要合作伙伴，多年来一直接受我校学生顶岗实习与学生就业。

特别说明：因艺术类专业较为特殊，对口实习就业的单位一般为中小型规模的文化产业企业，一般一个企业能接收3至5个学生实习已经算是接收量比较大的企业，较难做到批量接收。

序号	年份	接受认识实习人数	接受顶岗实习人数	就业人数	备注
1	2019		2	2	
2	2020		1	1	因年初疫情大部分学生未参加顶岗实习
3	2020	11			年末开展的认识实习
4	2021		9	6	

近三年音像技术专业扩声方向学生在实践基地实习就业情况

六、专家组认定意见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要求，2021年10月22日-23日，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组织开展了省质量工程项目认定专家评审。专家组人员认真审阅了黄光临负责的“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有关材料，最终形成以下意见：

1. 项目提交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标准。
2. 学校高度重视，出台了系列支持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和相应政策。
3. 该基地依托广州悠之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建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所依托单位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基地所在专业对口，建设基础扎实，实践教学管理规范，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操能力。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并有效实施了校外实践教学方案，推动了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协同单位优势互补，产出了系列创新成果，为学生的实际培养做出了巨大贡献。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达到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认定条件，同意通过认定。

组长（签名）：



2021年10月23日

附：认定专家组名单（含专家姓名、单位、职称、职务等信息）

附件：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认定专家组名单

专家姓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专业领域
戴 浩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处长	副教授	大数据挖掘、教育教学管理
徐耀鸿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教务处处长	副教授	汉语语言文学
王涛涛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	副研究员	职业教育研究、教育管理
熊春红	广州歌舞剧院	舞美设计	一级舞美设计	舞美设计
刘英凤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教务处（科研处）处长	教授	教育教学管理
刘琦琦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实训中心主任	高级讲师	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李晓风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	二级编导	学生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